

第五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 一、秦朝的立法
- （一）秦朝的法律形式
- 律、令、法律答问、廷行事、语书、式

- (二) 秦律的基本特点

- 1. 法律对奴隶制残余采取保护、限制并加以利用的政策
- 2. 重视运用法律保护封建的社会生产
- 3. 在婚姻家庭制度上，秦律受儒家的思想影响较其他封建刑律小（去夫亡、娶人亡妻、弃子逃嫁）

- 二、秦朝的刑罚制度

- 1.死刑 2.肉刑 3.徒刑（城旦舂、鬼薪白粲、隶臣妾、司寇、候）4.耻辱刑（髡、耐、完）5.鍤足
6.笞刑 7.赎刑 8.赀 9.废
- 10.谪 11.迁 12.收

- 三、秦律定罪量刑的原则和特点
- (一) 把有无犯罪意识作为定罪量刑的重要依据
- (二) 区分故意和过失
- (三) 教唆同罪，教唆未成年犯罪加重处罚
- (四) 共同犯罪及集团犯罪加重处罚
- (五) 广泛实行一罪数罚，多种刑罚并加
- (六) 在定罪量刑上有法定的等级特权
- (七) 诬告反坐
- (八) 侦缉人员执法犯法进行盗窃加重处罚
- (九) 广泛运用连坐
- (十) 刑事责任能力以一定的身高确定
-

- 四、秦朝的司法制度
- （一）司法机构
- 中央：皇帝、丞相、御史大夫、廷尉
- 地方：郡、县行政长官及专职的司法官员
-

- 五、监察制度
- 1.监察机关（御史大夫）
- 2.监察官员的职能
- [1]监察官员仍兼有行政职责
- [2]执行纠举官员不法的监察事务
- [3]负责记录皇帝的制诏，主管刑律的制订、保存和核校等事务

第六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 一、汉朝的立法
- （一）“约法三章”
- （二）《九章》
- （三）汉律六十篇（傍章、越宫律、朝律）

- 二、汉朝的法律形式
- 律、令、科、比、
- 法律注释著作、《春秋》经

- 三、汉律的主要内容
- （一）用暴力全面巩固皇权统治
- （二）巩固中央集权，削弱诸侯势力
- （三）全面监督官吏忠于职守
- （四）调整民事关系及监督商业
- （五）婚姻家庭立法进一步维护“三纲五常”

- 四、汉朝的刑罚制度
- (一) 废除“肉刑”，改革刑罚制度
- (二) 汉朝的刑罚种类
- 1. 徒刑
- 城旦、鬼薪白粲、隶臣妾、司寇
- 2. 笞刑
- 3. 死刑
- 4. 肉刑
- 5. 族刑
- 6. 徙边
- 7. 禁锢

- 五、汉朝的司法制度
- （一）司法机构（自习）
- （二）审判制度
- 1. 审理制度
- 五听、刑讯、保辜、复仇、引经决狱、乞鞫、上报
- 2. 录囚制度
- 3. 死罪秋冬行刑
- 4. 赦罪



- 六、监察制度（自习）

第七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 一、立法概况
- （一）三国时期曹魏的《新律》
- 魏明帝命刘劭等参酌汉律修改制成。根据《九章律》篇目少内容多和编排混乱不科学的情况，《新律》“都总事类，多其篇条”，使体系富有条理性。把《具律》改名为《刑名》移置头一篇，起统帅全律的作用。此律是魏国也是三国时期最重要的法律。

- (二) 西晋的《泰始律》
- 又名《晋律》，在汉魏旧律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特点是：
- 1. 条文简要，事例明白，处断容易，禁止简明
- 2. 六朝诸律中，行世无如是之久者

- (三) 南朝基本承用晋律

- 南朝在立法上因循晋律而无重大发展的原因，主要是这些王朝的统治者热衷于玄学、佛教，以清谈为高逸和“不屑于研讨刑律”所造成的。

- (四) 北朝的主要立法
- 《北魏律》、东魏的《麟趾格》
- 西魏的《大统式》、《北齐律》
- 北周的《大律》

- 二、法律制度的主要发展变化

-

- (一) 法律编制技术的大发展

-

1. 形成了总则在前、分则在后的法典结构体例

-

2. 经过长期严格，形成了十二篇的篇章结构

-

3. 法律概念进一步规范化

-

- (二) 世族门阀特权的法律化

-

- 1.“八议”入律

- 2.“官当”制度

- 3.九品中正制

- “八议”：中国封建王朝为庇护上层统治集团的罪行，规定对八种人给予减刑、免刑特权的特别审议。即议亲、议宾、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周礼》叫“八辟”，汉代改名为“八议”，三国时魏国正式规定于法典中，以后沿用至清代。
- “官当”：是封建社会的官吏用官职爵位抵当徒罪的一种特权制度，在八议入律的同时，晋及南北朝还开始实行官当制。隋、唐、宋朝都沿用并发展“官当”，后因这种制度同封建专制主义进一步发展需要加强对官吏的控制有矛盾，因此元、明、清各朝刑律中无此规定。

- (三) 封建以礼法为纲的原则进一步确立
- 1. “重罪十条” 的确立
- 2. “五服制罪” 原则的形成
- 3. “存留养亲” 制度的形成

- (四) 封建“五刑”制度的初步形成

- 三、司法制度
- (一) 中央审判机关
- 吴：大理 晋：廷尉 北齐：大理寺、北周：大司寇卿
- (二) 诉讼审判制度
- 1. 死刑奏报制度
- 2. 察囚制度
- 3. 刑讯制度 (重枷、测罚、立测)
- 4. 直诉制度——登闻鼓

- 四、监察制度
- （一）御史台分督百僚
- （二）御史可以不举控告人的姓名进行弹劾
- （三）设高职级的御史为皇帝监督司法